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2日上午09:30-10: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8月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医保创新中心及新技术应用研究中心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医保历史底蕴，基于医保开展更多创新应用，同时为适应社会变革与行业竞争，进行前瞻性技术研究，辅助公司各产品单元新技术应用，促进公司内部新技术共享，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决定增设医保创新中心、新技

术应用研究中心两个一级部门。

医保创新中心以融合产品子公司力量，共同研究基于医保的创新应用、商业模式及大数据应用等为目标，重点打通公司内部医保相关单元信息壁垒，承接国家规范和标准落地实践，以创新思路助推政策配套，孵化创新产品，融合创新应用，先行先试。

新技术应用研究中心定位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究；协助并支持产品技术团队开展新技术应用研究；协助北京研究院开展行业解决方案研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